

证券代码：300868

证券简称：杰美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2021年年度审计，本次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